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 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候選人:

號次	相片	姓 出 名 名 生		出 生 地	推政薦之黨	學	歷	經	歷	政		
1		陳光復	三 0 月 5	臺灣省澎湖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忠孝國小、苓射 華中學	雅國中、私立復	院第二、第三屆 委員會召集委員 幹事長,高雄市	、第三屆市議員,立法 立法委員,立法院教育 ,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 政府顧問,立法院顧問 董事長,澎湖第一生技	①發展冬季觀光:馬公機場國際化,爭取歐美日澳旅客免簽及陸客落地簽之國際定期航班,達冬季年增五十萬人次②復育海洋資源:興建海洋教育館,人工繁殖豆腐鯊、海豚、綠蠟龜等;加強取締毒、電、炸魚,防堵大陸漁船越界捕撈③活化荒廢土地:發展精緻農業,興建有機觀光農場;利用銀合歡製成塑木建材,爭取廢棄營區還地於民④落實老人安養:落實日照、長照機能,提供專業照護,七十五歲以上鄉親登記免費餐食送到府,並積極推動長者居家照護⑤活絡自由經濟:爭取設立免稅特區引進國際金融企業進駐,促設經濟貿易自由區活化澎湖財經⑥開創就業機會:開發遊艇碼頭、觀光農場及生技園區,規劃多樣旅遊路線,爭取澳門、琉球、廈門等多方直航,透過觀光與產業開發,增加多元就業機會⑦保障鄉親機位:編列預算,協調航空公司提供保障機位,便利鄉親購票⑧增闢醫護員額:向中央爭取主治醫師升等需以離島年資爲必要條件,充實醫護人力⑨推廣文創產業:發展村里特色文創產業,爭取廢棄營區轉爲獨具特色的文創產業發展中心①⑩照顧農漁勞工:發展精緻農業,興建製冰廠落實漁民需求,協助漁產品加工加值與行銷。落實保障農漁民勞工權益,並照顧新住民與外勞權益①①保存文化資產:保留現有歷史古蹟,發展廟宇乞龜、武轎等民俗文化。修復廢棄營區坑道,重建「荷蘭紅毛城」①②安定公教人事:建立公平公正考核制度,保障公教及臨時、約聘雇人員工作權益,人員任用杜絕紅包文化。		
2		蘇 崑 雄	-	台灣省澎湖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的碩士班 (E M P P)	院高階公共政策	會第14屆議長; 15屆議員;澎湖 縣中國童軍會理 委會副主任委員 師:國立澎湖科		一、醫療前進、全日照護 (一)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,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。(二)有效照護病患,全日安心休養。二、交通改善、機位保障 (一)年節或觀光旺季,辦理包機往返,解決空中交通問題。(二)台華輪汰舊換新,爭取馬公布袋快速客輪。三、經濟復甦、資產活化 (一)增加獎勵措施,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。(二)結合綠能光電產業,發展溫室、網室栽培。四、創意觀光、淡季倍增 (一)提昇文化創意觀光,推展深度慢活旅遊。(二)淡季邀集藝術家駐村,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。五、綠能生技、低碳島嶼 (一)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,創造產值。(二)補助電動汽機車,汰換燃油汽機車,落實低碳島嶼目標。六、全能教育、多元學習 (一)教育向下紮根,終身學習。(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。七、海洋生態、永續經營 (一)立法保護海洋生態,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。(二)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,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。		

貳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-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 1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
- 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鄕(市)長、鄕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 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 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
-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
- 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 項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

圏選欄		
號次欄	號次	
相片欄	相片	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	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選舉票顏色: 1.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 3.鄉(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- 4.鄉(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 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衆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 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
- 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 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
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
- 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 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
 - 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
 - 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 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-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
-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衆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
- 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
- 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 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- 刑。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 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
 - 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 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
 - 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 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
 - 及行爲人。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
- 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
- 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 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 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 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兒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
-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
-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-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
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
-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
- 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學賄選電話: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: 06-9211699#515

発付費電話: 0800-024-099



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提醒您

鄕市別	投開 票所 編號	1 村里別	所轄鄰別	投票 所名稱	備註	鄕市別	投票無號	村里別 所轄鄰別	投票 所名稱	備註	物市別 票所編號	村里別	所轄鄰別	投票 所名稱	備註
馬公市	ī 1	復興里	1鄰-12鄰	南甲海靈殿倉庫		馬公市	39	鎖港里 1鄰-13鄰	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		白沙鄉 77	岐頭村	1鄰-6鄰	岐頭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j 2	長安里	1鄰-19鄰	中正國民小學2年3班教室		馬公市	40	鎖港里 14鄰-27鄰	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		白沙鄉 78	小赤村	1鄰7-6鄰7	小赤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ĵ 3	中央里	1鄰-16鄰	澎湖天后宮(東廂房)	新設	馬公市	41	山水里 1鄰-12鄰	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		白沙鄉 79	赤崁村	1鄰-22鄰	赤崁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4	啓明里	1鄰7-25鄰7	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		馬公市	42	山水里 13鄰-22鄰	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		白沙鄉 80	瓦硐村	1鄰-10鄰	瓦硐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j 5	重慶里	1鄰7-33鄰8	中正國民小學2年2班教室		馬公市	43	五德里 1鄰-8鄰	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白沙鄉 81	後寮村	1鄰-23鄰	後寮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6	中興里	1鄰-19鄰	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	馬公市	44	井垵里 1鄰-7鄰	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白沙鄉 82	通梁村	1鄰-20鄰	通梁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j 7	光復里	1鄰-15鄰及29鄰	一新社		馬公市	45	詩裡里 1鄰−15鄰	停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1樓		白沙鄉 83	吉貝村	1鄰-20鄰3	吉貝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8 1	光復里	16鄰-28鄰	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		馬公市	46	風櫃里 1鄰−18鄰	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		白沙鄉 84	鳥嶼村	1鄰-10鄰	鳥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j 9	光明里	1鄰-33鄰	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		馬公市	47	虎井里 1鄰-17鄰	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白沙鄉 85	員貝村	1鄰7-6鄰7	員貝社區活動中心	新設
馬公市	j 10	光榮里	1鄰-8鄰及31-33鄰	龍行新城B區活動中心		馬公市	48	桶盤里 1鄰-8鄰	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白沙鄉 86	大倉村	1鄰-6鄰	大倉水仙宮側室	新設
馬公市	ī 11	光榮里	10鄰-19鄰及24鄰	文光國小南側2年1班教室		湖西鄉	49	湖西村 1鄰-16鄰	湖西社區活動中心(新)	新設	西嶼鄉 87	横礁村	1鄰-6鄰	横礁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12	光榮里	9鄰及20鄰-23鄰 及25-30鄰及34鄰	光榮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50	湖東村 1鄰-6鄰	湖東社區活動中心		西嶼鄉 88	合界村	1鄰-14鄰3	合界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13	朝陽里	1鄰-10鄰	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2年1班教室		湖西鄉	51	青螺村 1鄰-8鄰	青螺村活動中心	新設	西嶼鄉 89	竹灣村	1鄰-27鄰	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14	朝陽里	11鄰-18鄰	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潛能開發班教室		湖西鄉	52	白坑村 1鄰-5鄰	白坑社區活動中心(新)		西嶼鄉 90	小門村	1鄰-6鄰	小門資訊站	新設
馬公市	ī 15	朝陽里	19鄰-28鄰及30鄰	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		湖西鄉	53	南寮村 1鄰-19鄰	南寮社區活動中心(新)		西嶼鄉 91	大池村	1鄰-13鄰	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16	朝陽里	29鄰及31-37鄰	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		湖西鄉	54	北寮村 1鄰-7鄰	北寮社區活動中心		西嶼鄉 92	二崁村	1鄰5-6鄰5	二崁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17	陽明里	1鄰-16鄰	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		湖西鄉	55	紅羅村 1鄰-12鄰	紅羅社區活動中心(新)		西嶼鄉 93	池東村	1鄰-13鄰	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18	陽明里	17鄰-28鄰	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		湖西鄉	56	西溪村 1鄰-14鄰	西溪社區活動中心		西嶼鄉 94	池西村	1鄰-14鄰	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	
馬公市	ī 19	重光里	1鄰-13鄰	重光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57	成功村 1鄰-10鄰	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西嶼鄉 95	赤馬村	1鄰-15鄰	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j 20	西衛里	1鄰-10鄰	西衛舊社區活動中心	新設	湖西鄉	58	東石村 1鄰-5鄰	東石村泰靈殿		西嶼鄉 96	內垵村	1鄰-18鄰	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1	西衛里	11鄰-23鄰	西衛宸威殿1樓會議室	新設	湖西鄉	59	沙港村 1鄰-20鄰	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		西嶼鄉 97	外垵村	1鄰-17鄰	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2	西衛里	24鄰-30鄰	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(新活動中心)	新設	湖西鄉	60	中西村 1鄰-7鄰	中西社區活動中心		西嶼鄉 98	外垵村	18鄰-35鄰	外垵社區舊活動中心	新設
馬公市	j 23	西文里	1鄰-14鄰	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		湖西鄉	61	鼎灣村 1鄰-6鄰	鼎灣社區活動中心		望安郷 99	東安村	1鄰-11鄰	東安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4	西文里	15鄰-24鄰	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		湖西鄉	62	潭邊村 1鄰-6鄰	潭邊社區活動中心(新)		望安郷 100	西安村	1鄰-12鄰	西安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5	東文里	1鄰-11鄰	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		湖西鄉	63	許家村 1鄰-6鄰	許家社區活動中心(新)		望安郷 101	中社村	1鄰-20鄰	中社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6	東文里	12鄰-18鄰	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		湖西鄉	64	城北村 1鄰-8鄰	城北村民衆活動中心		望安郷 102	水垵村	1鄰-20鄰	水垵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7	案山里	1鄰-23鄰	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湖西鄉	65	太武村 1鄰-4鄰	太武村民衆活動中心		望安郷 103	將軍村	1鄰-7鄰	將軍候船室	
			1鄰-15鄰	光華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66	隘門村 1鄰-18鄰	隘門社區活動中心		望安郷 104	將軍村	8鄰-21鄰	將軍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29	前寮里	1鄰-8鄰	前寮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67	林投村 1鄰-13鄰	林投社區活動中心		望安郷 105	東吉村	1鄰-21鄰	原東吉國小教室	
馬公市	30	石泉里	1鄰-9鄰及17鄰	石泉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68	尖山村 1鄰-10鄰	尖山社區老人活動中心	新設	望安郷 106	東坪村	1鄰7-9鄰7	東嶼坪旅遊服務中心	
馬公市	ı 31	石泉里	10鄰-16鄰	中正國民中學8年2班教室		湖西鄉	69	龍門村 1鄰-10鄰	龍門社區活動中心		望安郷 107	西坪村	1鄰-6鄰	西坪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32	菜園里	1鄰-8鄰	菜園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70	龍門村 11郷-20郷	原龍門村觀音宮		望安郷 108	花嶼村	1鄰-8鄰	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33	東衛里	1鄰-12鄰及20鄰	東衛社區活動中心		湖西鄉	71	菓葉村 1鄰-18鄰	菓葉社區活動中心		七美郷 109	東湖村	1鄰-10鄰	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34	東衛里	13鄰-19鄰及21鄰	東衛國小3年級教室		白沙鄉	72	中屯村 1鄰-11鄰	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	新設	七美郷 110	西湖村	1鄰-10鄰	西湖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ĵ 35	安宅里	1鄰-11鄰	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白沙鄉	73	講美村 1鄰-15鄰	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		七美郷 111	中和村	1鄰-10鄰	中和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36	興仁里	1鄰7-14鄰8	興仁社區活動中心		白沙鄉	74	城前村 1鄰-6鄰	城前社區活動中心		七美郷 112	平和村	1鄰-10鄰3	平和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ī 37	鳥崁里	1鄰-13鄰	鳥崁里民集會所		白沙鄉	75	鎭海村 1鄰-8鄰	鎭海社區活動中心		七美郷 113	海豐村	1鄰-10鄰	海豐社區活動中心	
馬公市	38	鐵線里	1鄰-7鄰	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	白沙鄉	76	港子村 1鄰-10鄰	港子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		七美郷 114	南港村	1鄰-11鄰	南港社區活動中心	新設

- 1.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,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
- 2.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,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,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
- 3.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,可配戴口罩投票,以加強自我保護。